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恩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杰恩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成业	付明琴	
电话	0755-83415156	0755-8341515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1 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1 楼	
电子信箱	ir@ja-holdings.cn	ir@ja-holding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465,195.73	234,431,969.21	-4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2,236.00	-588,701.08	2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318.06	-1,738,886.43	1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50,668.75	18,627,308.33	-27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49	25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049	25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8%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9,081,053.91	1,204,453,402.24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3,822,388.85	780,628,349.13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6%	30,167,800.00	0.00	不适用	0
姜峰	境外自然人	17.18%	20,687,412.00	20,687,411.00	质押	20,687,412.00
王柯华	境内自然人	5.73%	6,895,803.00	0.00	不适用	0
冉晓凤	境内自然人	3.45%	4,152,500.00	0.00	不适用	0
诸弘立	境内自然人	1.51%	1,815,050.00	0.00	不适用	0
李国珍	境内自然人	1.33%	1,6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高建芳	境内自然人	1.08%	1,300,000.00	0.00	不适用	0
袁夫敏	境内自然人	0.84%	1,012,200.00	0.00	不适用	0
李季	境内自然人	0.83%	1,005,00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918,296.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姜峰先生持有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7%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国珍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00,000 股外，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 股，共计持股 1,600,000 股；股东李季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5,000 股，共计持股 1,005,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 2025 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各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656 号），设计业务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590,961.06 元，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 22,683,540.10 元。因此原控股股东姜峰先生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 2025 年度设计业务净利润为正数的业绩承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向杰恩股份支付 2025 年度业绩补偿款 7,590,961.06 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收到承诺方姜峰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7,590,961.06 元，至此，承诺方已遵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 2025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姜峰先生与王柯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王柯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股份 6,895,80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 年 5 月 8 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6,895,8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完成后，姜峰先生持有公司 20,687,41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8%；王柯华先生持有公司 6,895,80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本次将证券简称从“杰恩设计”变更为“杰恩股份”。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中文全称和证券代码“300668”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21 万元受让北京朝晖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远景”）持有的成都简阳朝晖壹号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晖壹号”）13.89%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021 万元）。同时，公司与北京朝晖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简州空港雄州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成都简阳朝晖壹号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2,345 万元对朝晖壹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朝晖壹号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朝晖壹号实缴资金由 14,143 万元增加至 25,366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4,366 万元，占总实缴出资比例的 17.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王润飞先生签署《关于在扬州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受让王润飞先生持有的扬州睿恒 61.73%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汴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包梅庭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炜程	2021年	2013年	2013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雯英	2010年	2004年	2004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包梅庭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度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东莞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上海护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炜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度	上海崔昔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普莱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年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55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95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降低 35 万，主要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结合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及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董事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 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1,645,523.84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近况的研讨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有关资产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1,645,523.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转回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1,589.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2,065.4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66,000.00
合计		1,645,523.8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 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0 万以上（含 300 万）的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坏账计提标准参照以上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坏账计提标准。

二、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645,523.84 元，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1,645,523.84 元。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转回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1 楼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所有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或者电子邮件名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成业、付明琴

电话：0755-83415156

传真：0755-86189667

邮箱：ir@ja-holdings.cn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为出席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召开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